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数源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6号文核准，数源科技于2016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股票1,835.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4.8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70.00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账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14576617）人民币7,575.45万元；汇入数源科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账户（账号为：76930188000106353）人民币19,234.55万元。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7.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861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26,722.00 万元，其中待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 9.84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数源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数源科技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1857050001457661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70,105,869.66	注 1
	20000018570500014674430	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	5,4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7693018800010635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164,087.18	注 2
	76930181000125986	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	191,550,000.00	
<b>合 计</b>			<b>267,219,956.84</b>	

注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将 54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活期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14576617）转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通知存款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14674430）。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将 19,155.00 万元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活期户（账号为：76930188000106353）转入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通知存款户（账号为：7693018100012598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除支付发行费用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当前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数源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数源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赵 宏

\_\_\_\_\_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